

修復式正義宣導—武陵外役監

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，或譯為修復式正義）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，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及其家屬、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，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，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，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。換言之，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、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（Tony Marshall, 1996）。

台東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，日前由觀護人張雅雯前往武陵外役監，對所內收容人進行宣導，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。



105/5/13